

先秦两汉商人分层之变迁及其政策分析

严清华 方小玉

[摘 要] 春秋战国至西汉前期,商人分层呈多样化,素商、政商、儒商、黑商均占有 一定比例,且素商居多。西汉后期至东汉,政商比例逐渐增大,且分层趋向单 一化。这个趋势说明在封建社会,商业的发展不能完全随着商品 经济的发展而前行,统治阶层在政策上的抑制或放任会随时影响到商业发展,继而影响商人的构成类型。与此同时,商品经济的发展趋势也会对统治阶层的决策产生影响,在这内外两种力量的交错影响下,商人分层也会随之改变。

[关键词] 先秦两汉;商人分层;变迁;政策分析

[中图分类号] K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9)03-0346-07

在中国,虽然“重农抑商”历来为各朝各代的基本统治思想,但商人仍然一直活跃在历史舞台上,对当时的社会生活乃至政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先秦至两汉是一个由分裂至统一的重要历史时期,此时的商人作为一个社会阶层也经历了各种变迁,这种变迁既反映出当时的政治经济状况,也影响到了统治阶级的决策。封建社会里小农经济占主导,商品经济的存在必然会与其产生矛盾,对此统治者通过政策调整对商业进行管制,势必会影响到商人的分层。为了便于研究,本文按照经营方式将古代商人分为:政商(依靠政治势力经营商业)、儒商(知识型理论型商人)、素商(依靠自身的辛劳勤奋致富)、黑商(以不法手段敛财)四个层次,结合文献记载对先秦两汉各时期各层商人的比例进行统计归纳,并结合当时的政策来探求其变化原因。

一、先秦两汉时期商人分层概况

(一)先秦时期

据《史记·货殖列传》载,春秋战国时期著名大商人如表 1 所示。

表 1 春秋战国时期各层商人^[1](第 191、3257-3260 页)比例

类别	姓氏	从事行业或行商理论	资产或声望
儒商	范蠡	使用计然之计;与时逐利,择人而任时	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
	白圭	人弃我取,人取我予	天下言治生祖
	端木赐	师于孔子,但唯财是殖	家累千金
政商	弦高	贩卖	以私产犒秦师以退兵
	吕不韦	贩卖珠宝,见秦王王子子楚曰“此奇货可居”	家僮万人,为秦王“仲父”
素商	猗顿	苦盐	与王者等富
	郭纵	铸铁	与王者等富
	巴寡妇清	卖丹	礼抗万乘,名显天下
	乌氏倮	畜牧	礼抗万乘,名显天下

注:儒商约 33%;政商约 22%;素商约 44%。另各类商人按照行业各列举一人,同行业其他商人只列姓名。

收稿日期: 2008-12-13
作者简介: 严清华,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湖北 武汉 430072。
方小玉,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

表 1 显示, 先秦时期商人经商手段多样化, 各层商人比例相差无几。虽然文献记载甚少, 无法窥其全貌, 但由此可见此时商业活动范围较广, 涉及畜牧、珠宝、池盐、铸铁及丹药等行业。

(二)西汉时期

西汉时期的商人分层以汉武帝时期为分界线, 分为前后两个时期, 分别见于《史记·货殖列传》、《汉书·货殖传》及其它各传之中(见表 2、表 3)。

表 2 西汉前期各层商人比例

类别	姓氏	从事行业或行商理论	资产或声望
素商	蜀卓氏	铸铁(还有程郑、宛孔氏、曹丙氏)	童八百人, 田池射猎之乐拟于人君
	齐刀间	长途贩运(此外还有周师史)	起数十万
	宣曲任氏	贩粮, 田畜; 人取贱价, 任氏独取贵善	富者数世
	桥桃	畜牧	马千匹, 牛倍之, 羊万, 粟以万钟计
	无盐氏	贷款	富关中
	秦扬	掘业	甲一州
	翁伯	贩脂	倾县邑
	张氏	卖酱	愈侈
	质氏	清洗剑垢	鼎食
	浊氏	做肉脯	连骑(形容富人马匹很多)
	张里	马医	击钟(形容家庭富裕)
黑商	曲叔	掘冢	以(之)起家
	桓发	以搏击赌钱财	用(之)富
	雍乐成	行贾(古以行商坐贾, 行贾为大丈夫不耻)	以(之)饶
不明	田蚡、田兰、韦家栗氏、安陵杜氏、杜陵杜氏		资产钜万

注: 素商^[2] (第 3690-3694 页)约 65%; 黑商^[1] (第 3282 页)约 23%; 情况不明的商人^[1] (第 3281 页)约 22%。

表 3 西汉后期各层商人^[2] (第 3692-3694 页)比例

类别	姓氏	从事行业或行商理论	资产或声望
素商	临淄姓伟	长途贩运(还有)张长叔、薛子仲	资五千万
	王君房	卖丹	
	樊少翁	卖鼓(还有王孙大卿)	钜万
政商	罗裒	賂货, 賂赂官吏, 依其权利賂货郡国	资至钜万
	王孙卿	以财养士, 王莽以其为京司市师, 汉司东市令	
	张安世	尊为公侯, 食邑万户。家童皆有手技作事, 是以能殖其货	富于大将军霍光
	赵王彭祖	使使即县为贾人榷会	入多于国经租税
	霍禹	禹为博陆侯, 私营屠酤业	
	何显	显为郡吏, 家有市籍	
	张禹	禹为宰相。内殖货财, 买田至四百顷	
黑商	贾万、万章、张禁(作翦)、赵放(卖酒)、杨章		皆通邪结党, 挟养奸轨, 上千王法, 下乱吏治
不明	杜陵樊嘉、茂陵李刚、平陵如氏、平陵苴氏		钜万

注: 素商约 27%; 政商约 32%; 黑商约 23%; 情况不明的商人约 18%。

西汉前期素商居多, 后期政商比例增大, 反映出西汉商人地位及其经营范围的变化。素商多是老百姓, 政商多是官吏或与其相关的豪商。由素商向政商的过渡表明西汉后期商人地位有所提高, 同时经营范围不断扩大, 土地也进入了商品流通之中。如宰相张禹经商致富后便购置田产, 成为地主商人。

(三)东汉时期

东汉时期的商人散见于《后汉书》诸卷(见表 4)。

表 4 东汉时期各层商人^[3] (第 1431-2761 页)

类别	姓氏	从事行业或行商理论	资产或声望
政商	济南安王康	康为光武皇帝子。多殖财货	大修宫室,奴婢至千四百人,厩马千二百匹,私田八百顷
	黄门令王甫	使门生于郡界辜榷官	财物七十余万
	马防兄弟	防兄弟贵盛。防牧马畜	资产钜亿,皆买京师膏腴美田
素商	吴汉	贩马	
	王伯齐	贩盐	
	樊重	管理产业,物无所弃,课役童隶,各得其宜	资至钜万
	李通	世以货殖著姓	居家富逸,为闾里雄
不明	蜀地掾史	以财货自达	家资多至千万
	彭宠	粮食贸易	益富强
	荀恁、种之父、折像之父国		资财千万,亦或过亿
	高氏	富殖(还有蔡氏)	郡人畏而事之
	李元、王仲、周党		资财千万

注:政商约 18%;素商约 24%;情况不明的商人约 58%。

东汉时期政商比例加大, 贵族官僚经营商业者增多, 财富更加集中, 出现资产以亿计的大富豪, 土地商品化程度加大。

综观先秦至两汉, 商人阶层由平民渐入贵族官僚, 上层经商者比例加大, 说明商人地位逐渐提高, 也反映出商品经济的发展趋势。

二、先秦两汉时期政策变化对商人分层的影响

先秦两汉时期, 统治阶层对商业的抑制政策有松有弛。西汉中期以前“抑商”是主流, 东汉时期则任其发展。商业政策直接影响到商人的地位及构成。

(一)春秋战国时期的商业政策: 商即官贾

春秋时代是诸侯争霸的时代, 各国以军事实力取胜。为了实现霸业, 发展本国经济便成为头等大事。商业税是各国重要的财政收入,《史记·货殖列传》载:“商不出, 则三宝绝”^[1] (第 3255 页), 故统治者对商业多采取鼓励促进的政策。如齐桓公采用管仲的建议“通齐国之鱼盐于东莱, 使关市几而不征, 以为诸侯利, 诸侯称广焉”^[4] (第 240 页); 晋文公执政后采取“清官易道, 通商宽农”等一系列政策, 使得“政平民阜, 财用不匮”^[4] (第 349-350 页); 卫文公也以同样政策避免了灭国之灾并恢复了卫国经济。由此可见, 春秋时期各国重视商业发展, 并出台相关政策以保障商人利益。

最初, 商业为官府控制, 实行“工商食官”^[4] (第 350 页), 商即官贾。商人不仅隶属于官府, 而且身份世袭, “商之子恒为商”^[4] (第 221 页), 不能随便改变其职业。随着工商业的发展, 商人地位逐渐提高, 出现私商, 其中的一些人甚至参与政治。公元前 627 年, 秦军袭郑, 经过滑国, 郑国商人弦高恰经此地, 得知秦军来意, 便假称受郑国君委托, 以 12 头牛犒劳秦军, 同时派人回国报急。秦军以为郑国已做准备, 不敢继续行军, 灭了滑国便回秦。这件事反映了郑国商人的社会地位, 玄高能直接与秦军交涉并使其信服, 说明其经济实力与政治地位在郑国是举足轻重的。

春秋战国之际, 大商人范蠡曾助越王勾践灭吴, 之后隐姓埋名于陶经商, 自称陶朱公, 采用计然的策略, 成为巨富。端木赐, 字子贡, 师于孔子, 但“不受命而货殖焉”, “与时转货资”以至“家累千金”^[1] (第 2185 页), 并“结驷连骑, 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 所至, 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孔子名扬天下, “子贡先后之也”^[1] (第 3258 页)。范蠡与子贡, 一个由政治家转为商人, 一个由商人转为政治家, 表明了商人与统治阶层之间千丝万缕的关系, 反映出了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 政治权力和商业资本已开始互相渗透和结合^[5] (第 244 页)。

战国时代是兼并土地, 从分裂割据趋向统一的时期。由于各国间经济、政治、文化交流频繁, 商业发展

迅速,出现了巨富。前面提到的范蠡、端木赐靠囤积居奇发家,靠同样手段致富的还有白圭,他奉行“人弃我取,人取我与”的法则,“乐观时变”以获利^[1](第3258页)。至战国晚期,最著名的投机商人就是吕不韦,他将所有家财投入到秦王子异人身上,最终赢得整个国家,成为嬴政之“仲父”。同时还有一部分富商依靠手工业起家,如猗顿、郭纵等。他们以经营池盐和冶铸“与王者等富”^[1](第3259页)。另有巴寡妇清以开丹穴名显天下,乌氏倮以畜牧成巨富。至秦统一中国,二人并未因财富显赫而受牵连,反为秦始皇所重。

既然是兼并土地,则农业生产必定被提到首位。战国前期各诸侯国进行变法改革,重点就在加强统治和农业生产两方面,而商业则不同程度地被抑制。最早是魏国李悝的“平籴法”,即由官府按照年成好坏籴进或粜出一定数量的粮食,这样“使民毋伤而农益劝”亦“使民适足,贾平而止”,做到“虽遇饥馑水旱,籴不贵而民不散”^[2](第1124-1125页)。该项措施的目的在于限制商人对粮食的投机活动,由官府平衡粮价,防止农民破产和流亡,以巩固小农经济,但是未考虑商人的利益,对于经营粮食生意的商人是有害的。

正式从政策上规定“抑商”是秦国的卫鞅变法。公元前356年,秦孝公任命卫鞅为左庶长,实行第一次变法,其中一项法令规定“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收为圜”^[1](第2230页)。“本业”即指小农生产;“末利”即指商业和手工业。“复其身”即免除其本身的徭役;“收圜”就是连同妻、子收入官府为奴。这就是中国几千年以来“抑商”的开始,也是第一次将“抑商”制度化。卫鞅变法在秦国取得了成效,秦国很快富强起来。然而“抑商”政策并不是战国后期的主流,所以并未影响到整个商业的发展。

综观春秋战国时期,商人地位总体较高,由于宽松的政策环境,商业发展空间比较大,商人分层也多样化。据史料记载,儒商、政商、素商比例较均衡,而且经商范围较广,如池盐、畜牧、铸铁、丹药、珠宝等行业,反映了当时商品经济的发达程度。

(二)秦朝的商业政策:重农抑商

秦统一中国后,继续推行“重农抑商”政策。公元前219年,秦始皇东巡,于琅邪台“立石刻,颂秦德,明得意”,曰“皇帝之功,勤劳本事,上农除末,黔首是富”^[1](第244-245页)的字句,表明秦以“上农除末”为根本方针。“上农”即鼓励农业,“除末”就是打压商业活动。

在此政策下,商人地位急剧下降。公元前214年,秦始皇颁布法令“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1](第253页),发配逃亡的人、赘婿及商人去戍边,将商人置于边境,削弱了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富商大贾的势力。此外,对商人的子孙也一致打击,使其受累。

但是,对于巴寡妇清和乌氏倮这样“利抗万乘,名显天下”的大富豪,则是例外。秦始皇对其不仅不采取打压,反而对清“以为贞妇而客之,为筑女怀清台”;“令倮比封君,以时与列臣朝请”^[1](第3260页)。秦始皇“重农抑商”政策的推行是为了清除大商人,使其不能参与政治,影响封建统治秩序,同时保障了农民及贫民世代耕耘于土地,而不是成为商人的奴隶。其次,也是为了抑制那些小商人,遏制其发展势头,这是围绕新建立的统一政权的稳定而制定的措施。而清与倮不仅没有威胁到小农经济,反而对其有利。《史记·货殖列传》载:“(清)能受其业,用财自卫,不见侵犯。”《正义》:“清多以财饷遗四方,用卫其业,故财亦不多积聚。”^[1](第3260-3261页)清“以财饷遗四方”也就是向统治阶级进贡,以保障其家业的兴旺,所以资产“亦不多积聚”。因此,清虽为大商人,但其资财均为封建上层所吸收,并未对小农经济造成威胁,从某种程度上说,反而促进其发展,故秦始皇不仅不打击,反而对其敬重有加。乌氏倮在创业期便“献遗戎王,戎王十倍其偿”^[1](第3260页),可见他谙熟此道,发迹后也必然会保持此做法,以致双方得利,与此秦始皇才会允其“与列臣朝请”。

由于秦是自分裂以来建立的第一个封建统一政权,故对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都严加控制,其“重农抑商”政策在政权建立初期是有利于稳定社会生产的,但长期的“抑商”也必然会激化社会矛盾,之后的农民起义中不乏这些商人力量。

(三)西汉的商业政策:从放任到抑商再到轻徭薄赋

整个西汉商业的发展,呈马鞍形的总趋势^[6](第542页),大致分为三个阶段:西汉初期,武帝时期及

西汉后期。汉初无为而治,统治者对商业采取放任政策,从而使商业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商人开始活跃起来,且此时以素商为主。至武帝统治时期,采取严厉的抑商政策。实行盐铁官营、均输平准政策,发布算缗与告缗令。这些政策给当时的富商大贾以沉重打击,因此汉中期商人地位低下,且财富被政府掠去,损失惨重。商人地位虽然下降,但商品经济发展的趋势是抑制不了的,西汉后期,自昭帝起推行“轻徭薄赋”政策,对商业的抑制有所松懈。至汉末,商业一直处于稳健发展状态,很多官僚贵族涉入商业活动,商人地位也再度提升。

西汉王朝建立之初,各种制度大都因袭秦代,但统治者也从秦的灭亡中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实施暴政,同时结合秦末汉初社会生产力遭到破坏的现实,决定采取“与民休息”的政策。惠帝时开始推行“无为而治”,最突出的经济政策就是减轻赋税,使民自由发展;而商业上则没有规定,对其实行放任政策,从而汉初商品经济得以顺利发展,商业活动比较普遍,商人在社会上十分活跃。正如文献记载:“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1](第 3261 页)。随着商业的发展,各行各业均出现了“富至钜万”的大商人。他们并非贵族,却拥有“拟于人君”的实力。如前表所列,卓氏、程郑、孔氏、丙氏以铸铁起家,均积累钜万家财;刀间、师史进行长途贩运,亦置千万家产;任氏仅以贩卖粮食而“富者数世”,桥桃以畜牧而马、牛、羊、粟甚巨;无盐氏靠贷款“富关中”。这些大都是以手工业、畜牧业发家的大商贾,他们所涉及的行业均关乎民生。此外还有一些小商小贩,依靠自己的灵活经营而致富。如秦扬以掘业而“甲一州”;翁伯以贩脂而“倾县邑”;浊氏以做肉脯为业而“连骑”;张里医马而能“击钟”。他们都是平民百姓,经营生活资料而成为当地的富豪,体现出当时商品经济繁荣发展的景象。在宽松的政策下还出现了一批黑商,以不正当手段致富。如以盗墓为生的曲叔,以搏击来赌钱的桓发及行贾的雍乐成(自古以来行商坐贾,而行贾则为大丈夫不耻)。他们在自己发展的空间里不需倚仗权势,只需利用山泽之利便可创造财富。

汉初出现众多素商及少量黑商的原因,一来是宽松的商业政策,同时还与汉初统治阶层忙于巩固统治秩序,官僚贵族无暇插手商业有关。至武帝初,商人势力逐渐膨胀,令统治阶级担忧起来。这些商人没有贵族的身份,却享受着远超贵族的生活,“千里游敖,冠盖相望,乘坚策肥,履丝曳缟”^[2](第 1132 页),这是对其豪华场景的描述。同时威胁到封建等级制度,“因其丰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2](第 1132 页)。最为统治者不安的是,商业发展造成商人“兼并”农人,农人破产、流亡^[2](第 1132 页)。这种“男不耕耘,女不蚕织”^[2](第 1132 页)的境况势必会给封建政权带来不稳定因素。武帝时期,对外战争频繁,尤其是对匈奴的战争,开支庞大,加上武帝的奢华挥霍,国家财政陷入危机,因此采取了严厉的“抑商”政策。对商人打击甚大的主要有盐铁国营、均输平准及算缗告缗令等。其目的是从商人手中夺利,以增加国库收入。

公元前 119 年,武帝令东郭咸羊和孔仅“领盐铁事”,二人乃大盐铁商人出身,深知盐铁对国家的重要性。汉初,盐铁私营,产生许多富于诸侯、“拟于人君”的大商人,不仅影响中央财政收入,而且成为割据势力的社会基础^[6](第 354 页)。于是,公元前 118 年,大司农向皇帝提出盐铁官营的计划,即煮盐、冶铁之事均交由官府管理,所得收入以入赋税,官府招募盐户,主要费用由其自己承担,官府提供煮盐的器具及一定的生活费用,煮出的盐归官府,以酷刑禁止私自铸铁、煮盐。

盐铁政策的出台遭到许多人反对,那些依靠盐铁发家的大商人反对政府专卖,朝中也有人持反对态度。对盐铁官营私营的争论一直持续到昭帝时期,但武帝时期一直推行国营政策。自此,富商大贾的财源被剥夺,利好均为政府所得,中央对经济控制加强,国家所需经费也得到解决。

同时,政府开始推行均输平准政策。公元前 110 年,桑弘羊主持在全国推行均输、平准法。“以诸官各自市相争,物以故腾跃,而天下赋输或不偿其蹶费,乃请置大农部丞数十人,分部主郡国。各往往置均输盐铁官,……置平准于京师,……大农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则卖之,贱则买之。如此,富商大贾亡所牟大利,则反本,而万物不得腾跃。”^[2](第 1174-1175 页)。意即市场上存在着如下问题:官府各部门争相购买物品,导致物价昂贵,而各地之贡赋还抵不了运费。因此,中央决定在主要的郡国内设置大农部丞数十人,其下再设置均输盐铁官。同时为了垄断商品买卖,并控制商贾哄抬价格,在京师设立“平准”机构。

接受各地输进以及工官制造的物品,实行贱买贵卖,平抑物价,从而打击商人的投机行为。这是以国家机关代替商人进行货物流通,从商人手中夺利。

对商人采取更残酷的打击是公元前119年颁布的算缗和告缗令。“算缗”就是向工商业者征税,“告缗”即是对逃税商人进行惩戒的一个手段。具体措施如“诸贾人未作世代买卖,居邑稽诸物,及商以取利者,虽无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缗钱二千而一算”^[1](第1430页),即对商人及高利贷者收税,各自上报财产,每二千钱收税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边一岁,没入缗钱。有能告者,以其半界之。”^[1](第1430页)对于不呈报财产的人要进行惩罚,戍边一年。如有人揭发,则以其财产的一半作为揭发者的奖赏,这就是“告缗”。

算缗告缗令发布后,朝廷“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但“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1](第1435页)。可见政府确实从商人手中夺得大批财产,缓和了国家财政危机,但打击了商人的积极性。

此举强化了对商人的打击,但商品经济还是向前发展的。西汉后期,昭帝、宣帝开始推行“轻徭薄赋”政策,一方面是为了缓和武帝时期不断激化的社会矛盾,同时也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解决财政困难。“轻徭薄赋”的重点是扶持农业生产,对商业没有抑制措施,采取放任政策。如此一来,商业又复苏、繁荣起来,至元帝,盐铁专卖被取消,任商贾私营。之后,均输平准也相继被废弛。

西汉后期商业得以长足发展,且官僚经商成风。张汤之子张安世“尊为公侯”,“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内治产业,累积纤微,是以能殖其货,富于大将军光”^[2](第2652页)。赵王彭祖“使使即县为贾人榷会”,其收入多于国家正常的租税。大将军霍光之子霍禹也私营屠宰业。何武之弟何显家里就有市籍。成帝时宰相张禹“内殖货财,及富贵,多买田至四百顷”,宰相也参与商业活动,所得钱财用以购置田产,土地也进入商品流通之中。这些政商本身就是官僚贵族,具有一定特权,经商较易。此外还有一批政商,如罗褒,通过贿赂官吏,依其权力而从事赊贷,“资至巨万”;王孙卿以财养士,王莽以其为京司市师,汉司东市令。民间的素商也活跃起来。以长途贩运致富的姓伟、张长叔、薛子仲皆“资千万”;卖丹的王君房、卖鼓的樊少翁及王孙大卿,均为“天下高资”。此时还有一部分黑商比较活跃,如作翦的张禁、卖酒的赵放以及贾万、万章、杨章等,“皆通邪结党,挟养奸轨,上干王法,下乱吏治”。此外还有杜陵樊嘉、茂陵挚纲、平陵如氏与苴氏,其具体情况不明,但资产雄厚。除樊嘉“五千万”,其余皆“钜万”。可见西汉后期商品经济比较兴旺,官僚贵族加入商人行列,使商人地位得到提高。

(四) 东汉的商业政策:放任自流的宽松政策

东汉政权自建立起便对商业采取放任政策,这一来与西汉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关,同时也与东汉政权的性质分不开来,刘秀政权的建立就是以豪强地主为基础。刘秀本人“卖谷于宛”^[3](第2页),起事曾得到很多商人如李通、吴汉等的支持。宛人李通,“世以货殖著姓”,“居家富逸,为闾里雄”,辅刘秀称帝,死后“谥曰恭侯”^[3](第576页)。宛人吴汉,“以贩马自业”,“所至皆交结豪杰”,后“拜为安乐令”。正是有了这些豪强地主的支持,东汉政权才得以建立,故对商人的政策比秦与西汉时要宽松得多。

与西汉商人明显不同的是东汉商人与地主、官僚紧密结合,三位一体,致使财富高度集中。从表4所列商人财产可看出,一般的商人就有千万家产,如荀恂“资财千万”,黄门令王甫“财物七千余万”,种之父“财三千万”,蜀地掾史“家资多至千万”,李元“资财千万”,等等。此时还出现家产以“亿”计的富豪,如樊重“资至巨万”,折像之父国“资财二亿”,马防及其兄弟“资产钜亿”,等等。这些商人富裕的程度要远超西汉商人,都是家大业大。

东汉时期土地兼并严重,也正是由于商人、地主、官僚这种组合。济南安王康“多殖财货”,置“私田八百顷”;马防及其兄弟“皆买京师膏腴美田”,反映了官僚贵族以经商获得财富,转而投资土地称为豪强地主的现象。这种现象是封建社会特有的,商品经济与小农经济存在一定的矛盾,但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的,一些素商积累大量财富,再用以投资买官成为官僚、投资土地成为地主,进而依仗权势财力获取更多财富,如此循环最终亦成为豪强地主。

在宽松的商业政策下整个社会经商成风,王符在《潜夫论》中说道:“今举俗舍本农,趋商贾,牛马车舆,填塞道路,游手为巧。充盈都邑,务本者少,浮食者众。”^[3](第 1633 页)人们看到经商的好处,不少人舍本逐末,这种现象虽然不为统治阶层所接受,却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发达程度,也反映了商人社会地位的提高。

三、结 语

纵观春秋战国至两汉,商人分层呈现一个总的趋势,政商比例逐渐增大,且分层趋向单一化,说明在封建社会商业的发展不能完全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前行,统治阶层在政策上的抑制或放任会随时影响到商业发展,继而影响商人的构成类型。但我们也同时看到,商品经济的发展趋势也会对统治阶层的决策产生影响,在这内外两种力量的交错影响下,商人分层也会随之改变:政策上放宽限制,商人分层则呈多样化,春秋战国与西汉初期,素商、政商、儒商,黑商均占有一定比例,且素商居多;相反,政策上抑制商业发展,商人分层则呈单一化,且政商居多,汉武帝时期实行抑商政策,素商无法经营,但官僚贵族却有特权经商,尽管为数不多但反映出一种趋势,至后期商业政策解禁,商品经济发展,政商成为主要的经营者。东汉时期放任商业发展,但商人并未呈现多样化,延续西汉后期政商居多的趋势,是由于此时的商品经济已经发展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在封建社会,小农经济是主导,即使依靠经商获得大量财富,也会“以末致财,以本守之”^[1](第 3281 页),故商人的财富最终会转入土地之中,其本人也成为地主亦或加入官僚队伍,依靠权势获得更多财富和土地。如此一来,商人分层最终趋向单一化。

[参 考 文 献]

- [1] 《史记》,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 [2] 《汉书》,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 [3] 《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 1965 年版。
- [4] 徐元诰:《国语集解》,北京: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 [5] 朱顺龙、顾德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 [6] 林剑鸣:《秦汉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责任编辑 桂 莉)

Analysis of Changes and Policy of Stratification of the Entrepreneur from Pre-Qin to Han Dynasty

Yan Qinghua, Fang Xiaoyu

(Schoo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As a social class, entrepreneur experienced various changes from Spring and Autumn to Han Dynasty. From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o early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four all had occupied a certain percentage, and Grass-roots entrepreneur was in the majority. From late Western Han Dynasty to Eastern Han Dynasty, the proportion of political entrepreneur was gradually increasing. This trend showed that in a feudal socie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could not be full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ommodity economy, the ruling class in the policy of laissez-faire or inhibited at any time would affect commercial development, then the impact of the entrepreneur. But at the same time, the trend of the commercial development would have an impact on the decision-making, in which both inside and outside, under the influence the stratification of the entrepreneur would also change.

Key words: Pre-Qin period to Han Dynasty; the stratification of entrepreneur; changes; policy; analysis